

訊號 – 通訊步驟：

分類：通訊與訊號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通訊步驟：

1. 譯成電碼：發信人利用電碼本查出每個字的電碼。
2. 開始：發方以「開始」通告，收方以「請發」回覆後即開始通訊。每次以一個國字為單位，發完等收方回覆「答號」後，再繼續發訊。
3. 修正：發訊錯誤時，發出「錯誤重發」，待答覆後再重發;若收方無法辨識訊號，也以「錯誤重發」答覆，請發方再發。
4. 數字與成語：前後均要加「數字記號」或「成語記號」區隔。
5. 完畢：發方發「完畢」，收方檢查無誤後，以「答號」或「完畢」回覆。